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6-2027 凤凰镇圩区及河长制信息化工程维护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582-XDZX-G2025-0015

甲方：（买方）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（卖方）南京淼孚自动化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张家港市旭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6-2027 凤凰镇圩区及河长制信息化工程维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项目名称	总价（元）	服务内容
2026-2027 凤凰镇圩区及河长制信息化工程维护服务	527850.00	凤凰镇本次需要运维的圩区信息化远程控制与监测站点 38 座，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伍拾贰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（527850.00 元）人民币。

总价为综合报价，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（工资、福利、培训、社会保险等）、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、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、管理费用、利润、税金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

三、履约保证金

3.1 合同签订前，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10557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。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。

3.2 合同履行完毕退还履约保证金。逾期退还的，应当支付逾期利息，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。

3.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四、转包或分包

4.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提供，不得转让他人提供；

4.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。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 到 2027 年 11 月 30 日

六、货款支付

6.1 结付程序：

供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，凭考核统计表格、销售发票到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。

6.2 结付期限：

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 10%的预付款；

按照年度进行付款，每年按照要求进行考核，每季度考核汇总后，根据考核结果在每年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当年度的服务费用。（如因考核有失分，实际支付金额与基

准价格存在差异，根据考核扣分情况对应的扣除服务费）服务期结束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。

6.3 乙方收款账户：南京淼孚自动化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南京将军大道支行

账号：320006628018010036318

6.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（若乙方为中小企业，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）

七、税

7.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八、管理事项

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。

九、双方权利义务

9.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。（详见项目需求）

(2)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(3)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管理计划。

(4)乙方有违约行为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9.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，制订项目管理制度。

(2)按合同约定，履行项目管理职责。

(3)负责编制项目管理年度管理计划。

(4)乙方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保证对在甲方所接触到的一切保密数据，不泄露给其他个人和公司，更不作为商业的目的而出售，如果违反则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(5)乙方必须规范用工，签订用工合同。

(6)本合同终止时，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。

十、服务质量

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。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，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1.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，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，逾期未解决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。

11.2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，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给予甲方赔偿。

11.3 乙方如有三次未能按照采购单位的需求进行及时响应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其

他解除合同的形式按招投标项目需求实施。

11.4 本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，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，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，并应向对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10%的违约金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2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2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2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三、诉讼

13.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，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。

十四、合同其他文件

14.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1)中标通知书；

(2)乙方中标的投标书；

(3)招标文件；

(4)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5.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。

15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乙方：南京森孚自动化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韩府路8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5 日

代理机构：张家港市旭达咨询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0512-58647780

备案方：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